

合同编号: YAZCHD2026-13-2

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级集中办公区零星维修服务机构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3 月 1 日



合同编号：YAZCHD2026-13-2

项目编号：YAZCXG2025-14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金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级集中办公区零星维修服务机构（项目编号：YAZCXG2025-14）政府采购项目二标段的中标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甲方管理的为民服务中心和新洲小镇市政府综合办公楼。
2. 工程内容及做法：仅限于单项工程造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以内的为民服务中心范围内零星维修工程，具体做法一事一议，零星维修项目需要进行设计的，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维修任务主要是按照相关的质量规范要求，恢复原状。
3. 工程承包方式：该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
4. 工程期限：总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单项工程按单项派工单时限完成。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中标综合优惠费率，中标优惠率为 10.1%；

2. 材料价格确认。材料价格以具体项目施工同期的《延安市工程造价信息》进行确认，《延安市工程造价信息》查阅不到的材料以同期市场价进行确认，最终以审核单位审定的为准。

3. 结算价款及付款方式：半年结算一次相应阶段完成的零星维修工程款，合同期满对未结算部分进行结算，结算价款以市财政评审中心、市审计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结算投资额 $\times$ （1-优惠费率）进行确定。每半年依据审核报告支付一次零星维修工程款。

4. 适用的定额标准：施工期间适用的有关规定。

5. 关于工程用水、电费的结算。乙方编制结算及审核单位审核时不计取对应定额中的水费和电费。

三、施工图纸

对施工难度较大、技术复杂的零星维修项目，由甲方提供施工图纸。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积极创造施工条件；
2. 甲方协调提供施工期间所需的水源、电源；
3.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监督，负责竣工验收。
5. 由甲方代表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工程项目的签证及确认工作。甲方需做好维修期间的施工日志，对施工的内容、做法、完成的进度进行登记，对隐蔽工程，还要附相应的影像、图片资料。

6. 负责会同乙方对没有信息价的材料、设备进行询价；负责对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有权阻止未经甲方验收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进场施工。

7. 负责对乙方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对乙方的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配备人员，负责合同的实施，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派人进行现场检查，拿出维修方案，报甲方确认同意后，立即维修，并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修复完成。如遇到突发事件，乙方提出施工方案及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实行抢险。

3. 乙方拒绝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零星维修及应急维修任务的，乙方在派工单上说明理由并签字，将记录存档，累计三次及以上的，列入中心合作企业“黑名单”，五年内不得与中心合作。

4.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组织施工。要求按照施工图纸施工的，无故不得变更，确需变更，必须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变更。

5.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代表的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工程量的签证确认工作，否则，对于相关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6.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于高空等特种作业，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报甲方备案，向甲方递交施工安全措施书，并设专职安全员，全面负责安全工作。乙方作为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文明施工，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和卫生制度。统筹安排施工任务，上班和中午休息期间，禁止有响声的施工活动。要做好施工现场维护工作，设置明显标识。现场施工人员衣帽要整

齐，并佩戴胸牌，说话要文明，态度要客气，不许大声喧哗、吵闹和嬉戏。

8. 乙方必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并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对铺装材料、施工质量，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的，无条件进行返工处理，除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以外，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每天对需要施工材料进行合理安排堆放，由乙方负责看管，如有丢失，自行赔偿。

9. 要加强劳动用工管理。雇佣的所有人员须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与本岗位不适合的疾病。专业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消防、电力、安全等岗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和工作能力。乙方要认真执行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其雇佣的人员工资，并报甲方甲方备案，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按规定为雇佣人员缴纳社保费用，同时，建议乙方通过劳动部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10.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做到每天工完场清。本工程所产生的工程垃圾，必须运至延安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地点。

11. 乙方于每项工程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签证确认和验收手续，无故迟延上报相关资料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鼓励使用新技术、新材料。特别是对地板砖空鼓、房屋渗漏等的处理，尽可能使用技术成熟、材料合格的新材料，投标方案中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

六、工程变更

涉及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的项目，如需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并附工程变更确认清单以及工程施工签证清单。由于工程变更相关证明材料不完善或擅自变更，致使审核机构无法准确审核的由乙方承担

责任。

七、材料和设备的提供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合格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和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初验。对于主要材料采购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购买。主要材料必须有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等资料，涉及进口材料还必须有报关单等证明。进场材料必须进行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八、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九、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的专家或专业机构予以认证，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工程验收和保修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填写工程验收签证单。零星维修验收签证单，签证单必须明确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主要参数、具体工程量计算表达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影像资料，特殊项目使用一线品牌的明确品牌、型号及提供合格证书。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竣工资料(一式五份)。

3. 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地面墙面维修保修期限为 2 年, 防水工程保修期限为 5 年。维修部位的保修期自最后一次维修完工之日起, 在保修期内如已维修部位再次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复修, 并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成,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修复后仍出现问题,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 所有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 乙方须根据该项工程结算审定额, 并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款的结算。

2. 结算价款: 半年结算一次相应阶段完成的零星维修工程款, 合同期满对未结算部分进行结算, 结算价款以市财政评审中心、市审计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结算投资额 $\times$ (1-优惠费率)进行确定。每半年依据审核报告支付一次零星维修工程款。

3. 付款方式: 报经报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凭开具的税务发票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经甲方核定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责任缺陷期为合同终止期满后 1 年, 责任缺陷期内乙方提供结算价款 3% 的质量保修保函。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及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在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内，如若出现事故或故障，且是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如果造成重大事故的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规范，造成工程质量和人员伤亡、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还要追究相关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6. 乙方无故每推迟竣工1日，按单项工程总造价的0.05%扣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还要承担相应的损失。

7. 乙方必须加强人员管理，不得雇佣身体不健康、没有相应资格和技能的人员，施工人员有文明施工以及有偷盗事件等，一经发现责令辞退，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要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要及时向从业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每项零星维修从业人员应向甲方报备，每项零星维修完成后须及时向从业人员结清劳务费用，并报甲方备案。如发生拖欠劳务人员工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无条件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代付。

8.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应使用新技术、新材料而未使用的，甲方有权对该项工程不予认可验收和支付费用。对能以最小成本解决的事项而人为扩大维修范围的，甲方有权对该项工程不予认可验收和支付费用。

9. 乙方不按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10. 乙方出现违约后，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甲乙双方须自觉遵守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严禁出现弄虚作假、瞒报漏报、以次充好、行贿受贿、收送礼品礼金等违纪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交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招标机构一份，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盖章)
(签字)



甲方负责人：李少卿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
联系电话：1389218 6667

(盖章)
(签字)



乙方：金忠建设集团
法定代表人：王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富群街6号
联系人：呼鹏佳

联系电话：17349496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康张岭支行
账号：61001668758052500178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
负责人：李志伟)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2日